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、河川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申請位置				面積(公頃)	種植類別	備註欄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縣	鄉鎮	段	號			

是否有附屬設施 否 是：

**應繳文件：**

1. 申請書填寫 2 份。
2. 原許可書正本。
3.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
4. (私地)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1 份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。
5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1 份(電子收費繳納者免附)、(私地免繳)。

**申請人承諾事項：**

以下個人資料，同意管理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，基於水利行政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		蓋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戶籍編號				
是否為所有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